

---

## 歷史及發展

---

### 概覽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二零零二年，當時我們的創辦人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於香港註冊成立應順土力，以承接建築工程。於二零零五年，以法院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66條批准債權人協議安排的方式，應順土力向泰錦建築（在當時已陷入財務困難）當時的全體股東收購泰錦建築的全部權益，而除作為泰錦建築的前股東及／或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自此，泰錦建築已成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錦建築作為總承建商，主要在香港承接斜坡工程。經過10年發展，我們已完成多項斜坡工程合約，在斜坡工程行業建立本身的據點並已收到多項獎勵及嘉許（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一節）。

有關我們的創辦人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的背景及相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 業務發展及主要里程碑

下表概述本集團自成立起至目前經營規模的主要發展里程碑：

二零零二年	應順土力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並於同年開展業務。
二零零五年	應順土力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完成收購泰錦建築。於收購時，泰錦建築名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並處於試用期，但因當時陷入財務困難而被禁止投標該類別下的公共工程合約。
二零零六年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泰錦建築的質量管理體系獲認證符合ISO9001:2008質量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

---

## 歷史及發展

---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泰錦建築根據建築物條例註冊為「地盤平整工程」類別分冊下的註冊專門承建商（為遵守「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內有關承建商的最新要求）。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就泰錦建築募集營運資本而向應順土力配發新股後，泰錦建築的股本由3,700,000港元增至7,7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對泰錦建築施加禁止投標「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公共工程合約的命令已撤銷，同時泰錦建築於該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試用期身份已恢復。

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就泰錦建築募集額外營運資本而向應順土力配發新股後，泰錦建築的股本由7,700,000港元進一步增至10,100,000港元。

二零零八年

泰錦建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被納入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土木工程」及「斜坡防護」類運營項目的合資格承建商永久名冊。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泰錦建築同意自願暫停投標「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公共工程合約，為期八個月，原因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發生的一宗致命事故涉及泰錦建築的一名分包商僱用的一名工人，詳情披露於本文件「業務－牌照及資格證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八月三十日止八個月內自願暫停投標公共防治山泥傾瀉工程」一節。

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泰錦建築獲政府發展局頒發「二零零九年公德地盤嘉許計劃」銀獎。

---

## 歷史及發展

---

根據政府發展局工料科致泰錦建築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六日的信函，發展局局長對泰錦建築所作場地安全的改進感到滿意，且上述自願暫停於8個月到期後停止。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泰錦建築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內的試用期身份獲更新為已核准身份。

二零一零年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泰錦建築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二零零九年最佳承建商」比賽中獲獎。

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泰錦建築於政府發展局、建造業議會及香港建造商會聯合舉辦的「二零一四年創意工程安全獎」中獲得銀獎。

二零一五年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泰錦建築獲政府發展局及建造業議會頒發「第21屆公德地盤嘉許計劃」優異獎，這是泰錦建築第五次獲得該獎項。

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泰錦建築於土木工程拓展署舉辦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二零一五年最佳承建商」比賽中獲得亞軍，這是泰錦建築連續第七年獲得該獎項（包括兩次冠軍及五次亞軍）。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泰錦建築的環境管理體系獲認證符合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標準的要求，而泰錦建築的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則獲認證符合OHSAS18001:2007職業健康及安全管理體系規範的要求。

作為就[編纂]而進行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註冊成立。

---

## 歷史及發展

---

### 本集團旗下公司

#### 泰錦建築

泰錦建築(為我們的全資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其作為總承建商主要在香港承接斜坡工程)於一九九六年三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30,000港元，分為3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泰錦建築由兩名獨立第三方Lee Hoi Nam先生及Pa Ng Keung先生分別擁有三分之二及三分之一。

於一九九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泰錦建築共進行了三次股份配發。由於該三次股份配發，泰錦建築的已發行股本由30,000港元增加至3,7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數目亦由30,000股增加至3,700,000股。

於二零零五年，泰錦建築已陷入財務困難。鑒於泰錦建築名列「斜坡／擋土牆的防止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並處於試用期，且當時擁有在建的公共工程合約，應順土力決定收購泰錦建築的全部權益，以發展其承接政府斜坡工程合約方面的業務。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以法院根據前身公司條例第166條批准的債權人協議安排的方式，(i)應順土力向泰錦建築當時的全體股東收購泰錦建築的全部權益；及(ii)計劃債權人就針對泰錦建築提出的申索達成和解。

自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泰錦建築由應順土力全資擁有。

於應順土力收購泰錦建築後，泰錦建築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一月期間共進行了兩次股份配發。由於該等股份配發，泰錦建築的股本由3,700,000港元增加至10,1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數目亦由3,700,000股增加至10,100,000股。

自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後，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泰錦建築股份將不再有任何面值。

---

## 歷史及發展

---

### 應順土力

應順土力(為我們的全資附屬公司，其現為投資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五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初步已發行股本為1,000港元，分為1,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時，應順土力分別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擁有99.9%及0.1%。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應順土力已進行兩次股份配發由於該等股份配發，應順土力的已發行股本由1,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港元，而已發行股份數目亦由1,000股增加至4,000,000股。於該等股份配發後，應順土力分別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擁有75%及25%。

自公司條例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起生效後，根據公司條例第135條，應順土力股份將不再有任何面值。

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為結清應順土力應付劉景順先生的若干款項及亦為本集團募集額外資本，已進行股份配發，據此(i)應順土力結欠劉景順先生的款項4,575,000港元通過資本化相關款項而結清，方式為向劉景順先生發行及配發應順土力的新股份；及(ii)劉根水先生以總額1,525,000港元認購應順土力有關數目的新股份，導致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各自於應順土力的股權保持不變(分別為75%及2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五日，Sunsy Global(作為買方)與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Sunsy Global分別向上述賣方收購應順土力的7,575,000股股份及2,525,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及25%)，代價為10,741,400港元(乃參考應順土力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七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而作為回報，Sunsy Global向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分別發行及配發75股股份及25股股份，全部股份均入賬列為繳足。

### Solar Red

Solar Red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Solar Red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一股Solar Red普通股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Sunsy Global。Solar Red由Sunsy Global全資擁有，主要業務為持有知識產權及處理本集團其他行政事務。

---

## 歷史及發展

---

### Sunsky Global

Sunsky Global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Sunsky Global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單一類別股份，每股面值1.00美元。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日，100股Sunsky Global普通股已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其中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分別獲配發及發行75股股份及25股股份，據此Sunsky Global分別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擁有75%及25%。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收購Sunsky Global的150股普通股及50股普通股(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5%及25%，即有關時間Sunsky Global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i) Classy Gear持有的1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繳足；及(ii)入賬列為繳足的9,999股股份按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的指示配發及發行予Classy Gear。

### 本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初始法定股本為1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一日，一股認購人股份以未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其後於同日轉讓予Classy Gear。

Classy Gear為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的控股工具，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六日，75股及2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且入賬列為繳足的普通股分別按總認購價75.00美元及認購價25.00美元發行及配發予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自此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lassy Gear分別由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擁有75%及25%。

完成重組後，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重組

為籌備[編纂]，我們已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完成重組，以籌備[編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四「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4.公司重組」一段。

---

## 歷史及發展

---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七日，重組已根據所有相關法律及法規妥善及依法完成。

### 一致行動人士契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分別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5%及25%。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為兩兄弟)訂立一致行動人士契據，以令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保持一致。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契據，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同意就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會議上的所有營運、管理及財務事宜一致投票，且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亦確認上述一致行動安排過往於本公司業務過程中一直存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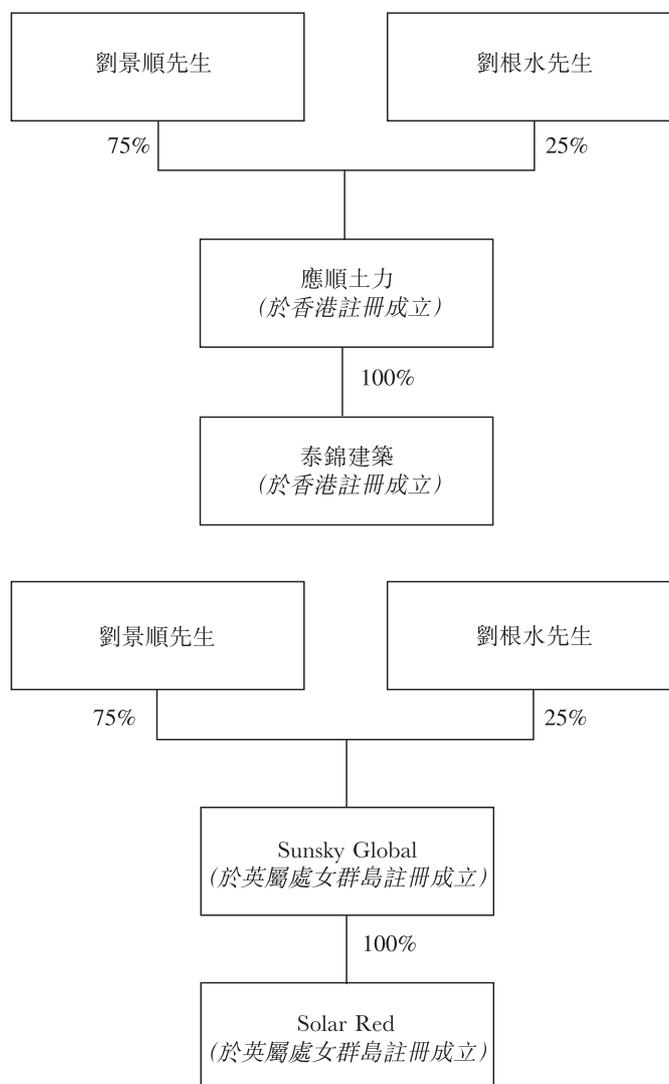
憑藉一致行動人士契據，於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完成後，劉景順先生及劉根水先生將合共有權行使及控制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各自被視為於彼等共同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及發展

###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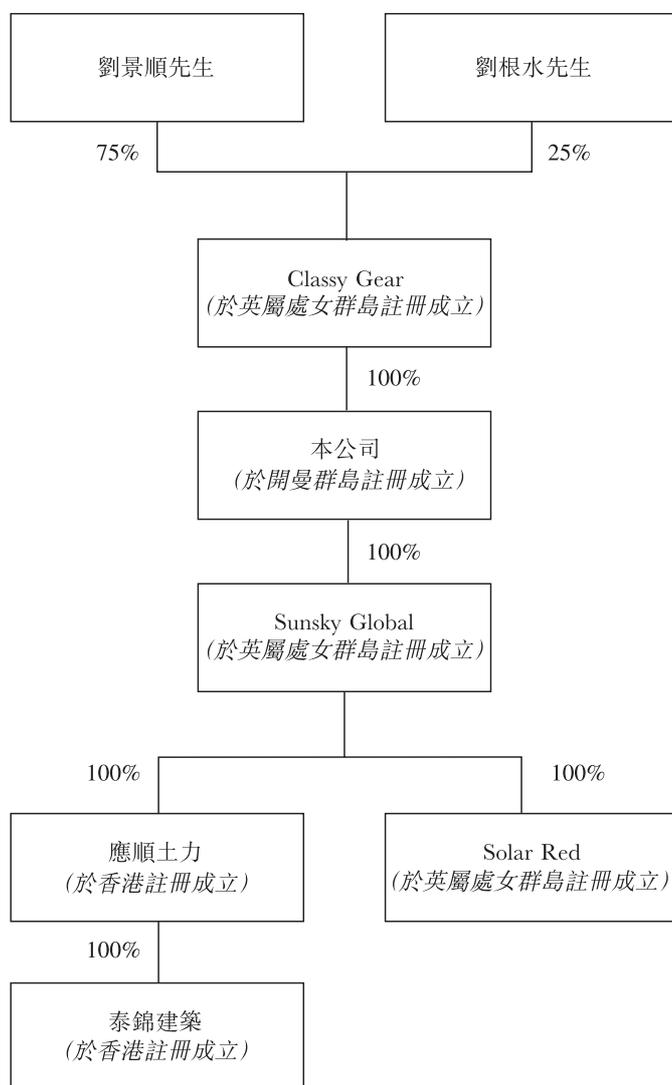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緊接重組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隨重組但於[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變動。本文件所載資料應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歷史及發展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